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王波：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2274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鸿霆铝材经营部诉被告中山市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查封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材料。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山市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63644元、利息38060.88元以及后续利息【(以163644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货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以上利息38060.88元、后续利息之和累计限于货款的30%即49093.2元内】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鸿霆铝材经营部；二、被告王波对被告中山市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上第一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25.57元、财产保全费1528.52元，合计5854.09元(已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鸿霆铝材经营部预交)，此款由被告中山市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开平市水口镇鸿霆铝材经营部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325.57元和财产保全费1528.52元，合计5854.0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中山市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4325.57元和财产保全费1528.52元，合计5854.09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查封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